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嘉紋
聯絡電話：02-2356553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364@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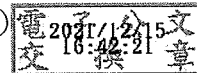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146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總統110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61號令公布增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76號（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花府 110/12/15



110025765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61 號

茲增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61 號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